附件4

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选派服务协议

甲方（区县科技主管部门）：

乙方（科技特派员团）：

丙方 (含主要被服务企业）：

丁方（特派员团派出单位或其科研管理部门）：

按照“企业需求导向、人才技术纽带、产学研用协同”原则，以孵化壮大科技型企业、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，汇聚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服务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，切实解决企业各类技术问题，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科技特派员团开展科技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服务期限

2年，从 年 月到 年 月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与入驻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；

2. 解决入驻企业技术难题；

3. 有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；

4. 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服务；

5. 协助入驻企业引育科技人才。

三、各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：

1.负责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企业需求征集，并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科技特派员团。

2.为科技特派员团在本区县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的服务。

3.做好科技特派员团考核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1.围绕丙方服务需求，提出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的办法。

2.在科技服务期间，到丙方每年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60个工作日，及时有效地为丙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帮助。

3.帮助指导丙方解决

 技术难题，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。

4.积极与入驻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攻关，帮助解决企业解决1项以上技术难题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，并按照企业要求履行保密义务。

5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科技特派员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6.其他约定

（三）丙方：

1.丙方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积极支持配合科技特派员团，提出服务需求，并为特派员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配合科技主管部门做好对服务本企业的科技特派团的考核评估工作。

（四）丁方：

1.积极支持乙方开展科技特派员团工作，在乙方已完成丙方规定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确保乙方在科技特派员团开展服务工作期间人事、劳动关系保留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

2.监督乙方科技特派员团工作及时到位。

四、由丙方为乙方购买保险，保障其在丙方服务期间的安全与权益。

五、甲乙丙丁四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约，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章）： 丁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